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168號

原　　告　臺中市政府
法定代理人　盧秀燕
被　　告　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復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結餘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8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上訴人聲明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億3,175萬9,001元，應徵上訴裁判費285萬9,82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並應提出上訴理由書，載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，及關於廢棄或變更原判決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，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王詩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臻